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棕榈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对棕榈股份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2】1471 号）核准，棕榈股份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325,830,815 股，发行价格为 3.31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78,499,997.65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070,966,346.61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到位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M10084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。

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要求和经营需要，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审批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募集资金专户开

立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开户行	银行账户	募集资金用途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636626721	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	15559000000250886	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于上述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。为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。上述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。

四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行为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注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刘 政

徐 刚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8 日